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9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0195419A00_ATTCH2.pdf、0195419A00_ATTCH3.pdf、019541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114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官等公務人員專業知能、核心職能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，本府114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」項目，新增「人工智慧」類別；又因應時事議題，「其他推薦課程」項目新增「職場霸凌防治」及「職務再設計」類別。
- 三、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選讀必須完成之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本府114年度公務人員必修及推薦課程專區，課程列表詳見旨揭計畫附表，請督促所屬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。另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讀本府各局處自製數位課程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為整合本府訓練資源，以使訓練經費發揮極大化，培訓分工如下：本府關鍵性職務人才培訓、施政推動之需及員工所應具備之共通性職能，由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；各機關（單位）之業務政策宣導或應具備之專屬性職能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